（上 接 D74 版）

P＝P0 × (P0＋P2 × n) ／［P1 ×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票面金额。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后，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公司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激励方式，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九）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2、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0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0 ×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3、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缩股

P＝P0 ÷ n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4）配股

P＝ (P0＋P1 × n) ／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4、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回购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公司应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手续；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十）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各期业绩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 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 – 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 =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 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2、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98.00 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11,285.16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 2022 年 10 月授予，则 2022 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成本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1,285.16	1,097.17	6,018.75	2,915.33	1,253.91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 / 授权、激励对象行权 / 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

（二）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四）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六）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七）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八）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九）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法律意见书。

（十）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首次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注销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二）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四）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五）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及认购情况制作本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权日 / 授予日、缴款金额、《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六）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首次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七）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行权和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股票期权行权程序

1、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向董事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期权持有者的交易信息等。

2、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数额审查确认，并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并交付相应的行权(购股)款项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激励对象可对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

1、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行权 / 提前解除限售和降低行权 / 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第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或双方签订的《股票期权授权和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或获取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六章 附则

一、本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109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该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 3–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9 日和 2022 年 8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表决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刘卫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第二、三、四项议案征集表决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应同时明确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的表决意见，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有关征集表决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在 2022 年 9 月 9 日 16:00 前送达至本公司证券部，邮箱：jun_xiong@letron.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3 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国清、熊君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6

2、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截止 2022 年 9 月 6 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兹委托(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　　)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111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目前，公司已归还 16,000 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110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创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联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71 元 / 股)的 130%(即 17.82 元 / 股)。若在未来 12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71 元 / 股)的 130%(即 17.82 元 / 股)，将触发“联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联创转债”。

一、“联创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 万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6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18.82 元 / 股。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由 18.82 元 / 股调整为 14.48 元 / 股。详见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办理完成了 4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14.48 元 / 股。详见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867,915 股(A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9.01 元 / 股。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929,028,087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47,896,002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48 元 / 股调整为 13.86 元 / 股。详见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5、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15,247,500 股，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1,047,899,305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63,146,805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86 元 / 股调整为 13.7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详见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6、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起由 13.74 元 / 股调整为 13.72 元 / 股。详见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7、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 255,000 股，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63,158,702 股变更为 1,062,903,702 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2%。本次回购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8、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办理完成了 7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62,904,878 股变更为 1,062,810,238 股，共回购注销 94,640 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1%，回购价格为 4.09 元 / 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387,259.53 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9、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2022 年 7 月 11 日)，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09999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述 2021 年 8 月 2 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255,000 股和 2021 年 8 月 24 日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94,640 股股份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转股价格均未进行调整，与本次权益分派派送现金股利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3.72 元 / 股调整为 13.71 元 / 股。详见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二、“联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联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71 元 / 股)的 130%(即 17.82 元 / 股)。若在未来 12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71 元 / 股）的 130%(即 17.82 元 / 股)，将触发“联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联创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联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联创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108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刘卫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刘卫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卫东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及声明

（一）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卫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卫东先生，汉族，1966 年 10 月出生，法律硕士、律师。1989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法律专业，1993 年开始执业于江西涉外经济律师事务所，现执业于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系高级合伙人、主任。现任江西省政协委员、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省律协常务副会长、省新联会副会长、省政协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表决权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征集人声明如下：

本人刘卫东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